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市监处罚〔2025〕22号

当事人：信阳市羊山新区广源酒业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500MA9NPPX092

住所（住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
新十一大街东方经典中央城B区1栋203.204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冯冉

身份证件号码：131102199206284424

2025年2月19日，执法人员开展酒类经营专项检查，在羊山新区广源酒业商行检查时，发现在该店入口右侧货柜底层陈列有两瓶剑南春，现场经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技术人员鉴定，为侵犯其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川剑辨00007824号）。现场经报领导审批，执法人员对上述物品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信市监强制[2025]ZD16号）。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立案调查。

经查，信阳市羊山新区广源酒业商行销售侵犯四川绵竹

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2瓶剑南春，违法经营额113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资质，经营者身份证明。2.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1张、授权委托书、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辨认意见书，证明羊山新区广源酒业商行入口右侧货柜底层陈列有两瓶剑南春，现场经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技术人员鉴定，为侵犯其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现场执法人员对上述物品的查扣情况。3. 询问笔录，证明侵权商品在当事人经营区域货柜中陈列，当事人无法提供有效证据证明侵权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4. 侵权产品价格证明，证明侵权产品市场价格569元/瓶。

2025年04月3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信市监罚告〔2025〕2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未提出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当事人上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违法经营额1138元，不能证明合法取得涉案商品，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依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简称《裁量基准》)中12.1.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有关内容,裁量等级定为一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没收侵权商品2、处10000元罚款(上述罚没款合计: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5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